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8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1
十一、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双星种业、发行人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35,000 股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石家庄星同	指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

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96555131N
法定代表人	党继革
注册资本	2,174.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12-05
营业期限	2006-12-0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石家庄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2-2109、21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4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双星种业”，证券代码为“838998”。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

严重困难经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2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四、 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3 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35,000	2,01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5,000	2,01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E8D1W82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党继革
出资额	2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1-10
营业期限	2025-01-10 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街道中华北大街 345 号燕都金地城 23 幢 4 单元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

	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凭证，截至 2025 年 1 月，石家庄星同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01 万元。

根据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权限，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党继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限合伙人赵新芳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高文娇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王健维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雷霞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刘春海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王婷婷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赵翠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王红国与实际控制人党继革是连襟关系、有限合伙人党伟超为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的堂弟。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全体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均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的合法薪酬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因出席

会议的董事党继革、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董事党继革、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关联监事李雷霞、刘春海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二人，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以及书面意见公告。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关联监事李雷霞、刘春海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二人，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以及书面意见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党继革、李雷霞、赵翠媛、王婷婷、高文娇、赵新芳、刘春海、王健维、路金金、李翠、葛晓辉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02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审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党继革、李雷霞、赵翠媛、王婷婷、高文娇、赵新芳、刘春海、王健维、路金金、李翠、葛晓辉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条款、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

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1号指引》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

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发行限售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条件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由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颖

卢颖

负责人：

张月明

张月明

经办律师：

王馨琰

王馨琰

2015年3月31日